證道題目：「不要懼怕」
證道經文：馬太福音 10:5a, 21-33
五旬節後第二主日(應節儀文 7) (甲年)
日期：2014 年 6 月 22 日
地點：美國印第安納州 Evansville 城市，
路德會聖保羅教會
講員: 白霈德牧師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在我們今天早上的福音書經文---馬太福音 10:21-33---可以說耶穌給我們形容兩種不同的上帝。其實，當然只有一位上帝，但是，聽起來好像有兩種不同的。第一種上帝呢，耶穌說你要懼怕祂。但是，第二種上帝呢，我們根本不用懼怕。我現在再念一次我們經文的第 28-31 節。你們聽聽看，是否能聽到這兩種上帝。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唯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就是上帝]，正要怕他。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太 10:28-31 和合本)。

有沒有聽到那兩種上帝？第一種，你要怕祂---因為祂能把你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面---真是好可怕。但是，第二種上帝呢，祂連那微不足道的麻雀，上帝都很關心牠們。耶穌說:「若是你們的父[上帝]不許，一個[麻雀]不能掉在地上」。耶穌繼續說:「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上帝也都數過你一切的頭髮---祂非常關心你---你不要懼怕。

那麼，關鍵的問題當然是我們自己的上帝是哪一種？是那位我們要懼怕的呢？或是那位因祂那麼的關心我們，我們根本不必懼怕？這「兩種」上帝的確是同樣一位。但是，決定你要不要怕祂是什麼？是耶穌。你若在耶穌基督裏---你若信靠祂、與祂連接了---你根本不用怕上帝。但是，你若沒有在耶穌裏---你拒絕耶穌的話、沒有與祂連接的話---那麼，你要非常懼怕上帝---因為祂就是會把你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

耶穌在我們這整段經文也就提到這人與祂的關係，也告訴我們這關係是非常關鍵的。在這段，耶穌在跟祂十二個門徒講話(參太 10:5)。在第 24 節祂就跟他們提到一個老師---就是祂自己---和祂學生---就是門徒---的關係；也提到主人---耶穌自己，和僕人---祂門徒---的關係。還有家主---耶穌，和家人---門徒---的關係。耶穌說，第 24-25 節:「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就是撒但]，何況他的家人呢？」(太 10:24-25 和合本)。

我們在這裏就很清楚看到耶穌與祂的門徒密切的關係---耶穌怎麼樣，祂的門徒也就怎麼樣。我們現在跳到第 32 節。耶穌在這裏就讓我們知道信靠祂、承認祂、與祂連接、與祂有密切的關係是多麼的重要。祂說，第 32-33 節:「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33 和合本)。這「在人面前認耶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如果作的話，耶穌就在天父上帝面前也會認你---因此，你就是不用怕上帝。但是，你如果沒有在人面前認耶穌的話，耶穌照樣也不會在父上帝面前認你---因此，你要非常懼怕上帝。所以，結論是:你跟耶穌的關係就決定你有什麼樣的上帝---一位你要懼怕的上帝，或是一位你根本不必怕的上帝。

那麼，我們接下當然要問的問題是:你跟耶穌的關係到底怎麼樣？不用懷疑。你是與耶穌連接了。就像上個禮拜我們所看到的一樣，藉著你的洗禮、藉著上帝賜給你的信心你就是與祂連接了。你是信靠祂的。你是祂的學生、祂的僕人、祂的家人---藉著洗禮我們就進入了上帝的家---我們有三位一體上帝的名在我們身上。我們也在人面前認耶穌---雖然我們常常軟弱。現在，因為我們是與耶穌連接了、因為我們與祂就是有這個上帝所賜給我們的密切關係，所以，我們根本不必懼怕上帝。並且，我們如果不必怕祂，那麼，我們什麼都不必怕，包括任何的逼迫，和逼迫我們的人。

這也是耶穌在我們的經文所強調的。是這樣:在這段經文裏，耶穌告訴祂的門徒:因為他們是耶穌的門徒、因為他們是屬於耶穌的，所以，他們一定會受逼迫。他們家人會逼迫他們。在社會上他們也會受逼迫。結果，事情也就這樣成了。特別是耶穌升天、聖靈降臨之後，門徒的確是受逼迫的。據我們所知道的，耶穌十二個門徒，他們大部分是為耶穌捨命了---他們真的像耶穌一樣是背起他們自己的十字架。

自從那時候，一直到現在，基督徒也都在受逼迫。不曉得你們最近在看新聞沒有---世界上有太多例子---基督徒是如何受逼迫的。最近可能最出名的例子是在非洲蘇丹發生的。一位婦女被判死刑因為政府認為她是從伊斯蘭教換到基督教的。其實，情況大概不是這樣，因為她母親是基督徒，並且，她伊斯蘭教徒的父親早就去世。但是，當政府幾個月前發現她嫁給一位基督徒的時候他們就把她放在監獄裡面，雖然她快要生孩子。她幾個禮拜前在監獄裏生了孩子，但是，她目前還是在面對這死刑。反正，無論這案子最後怎麼解決，蘇丹的法律，與至少八個其它伊斯蘭教國家是那樣:你如果從伊斯蘭教換到基督教的話，你會被處死。

這九個國家其中另外一個是伊朗。發生在那裏出名的逼迫例子是一位美國公民---也是一位基督教的牧師---他去那邊為了建造孤兒院。但是，警察抓他，把他放在一個非常殘忍的監獄裏面---他已經在那邊快兩年了。你們如果看中國的新聞你們應該看過中國政府如何最近在溫州拆毀了一個完全合法，也非常大的，教堂---三江教堂。很多人認為因為溫州基督徒的影響力越來越大，所以，政府就拆毀了這教堂，好提醒基督徒誰是頭。除了這個例子之外，中國還是有很多其它的逼迫基督徒的例子。我看一個新聞說光在三、四月份，100 多個教堂都那樣被拆了。

但是，不僅非洲、中東、和中國有逼迫基督徒的例子。美國也越來越有例子。最近比較出名的是跟這越來越普遍的同性「婚姻」有關。因為現在在美國很多州同性婚姻已經是合法的，所以就造成很多問題。譬如說:在科羅拉多州一位麵包師傅因他是基督徒就拒絕作蛋糕為了慶祝同性的婚姻。政府規定他一定要作不然受懲罰。另外，在新墨西哥州一位攝影師因為是基督徒就拒絕為同性婚姻拍照。政府一樣規定他一定要作否則受懲罰。我想這樣的例子一定會越來越多。

我們自己可能還沒有面對過這樣的例子，但是，我們應該因為是基督徒還是受了一點逼迫。我在想的是在家庭裏面的。我們今天每一位的家人---包括我自己的家人---都有非基督徒。你們其中有些人，你們的家人幾乎都是非基督徒。並且，因為你反而是基督徒，就有衝突。在今天的經文---還有下禮拜的經文---耶穌都提到這個。關於我自己，將來這幾個禮拜我會有幾次機會跟我二哥全家在一起。大概會有一點不舒服。我們家或許也會有機會跟貞誼的二姐全家在一起。當時，可能也會有點不舒服。現在，

永河在中國跟她的家人在一起。她特別請我們為她禱告，因為她很想好好地跟家人分享福音。但是，她知道會是不容易的。

那麼，當我們這樣跟我們非基督徒的家人在一起的時候我們的態度、我們的做法、應該怎麼樣？我們常常因為不要那不舒服的感覺就不提信仰，不提耶穌。我們如果提，然後就有點兒衝突的話這不算是什麼逼迫。但是，連這個我們就很想避免。耶穌今天對我們有嚴肅律法的話，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33 和合本)。

我想我們的問題至少包括兩個:第一: 我們不夠愛我們家人。第二: 我們信心很軟弱。我這樣想是因為我們如果真的愛我們家人，並如果真的相信只有信耶穌的人才得救，才不會被上帝滅在地獄裏---我們如果相信這個，我們就會想出辦法來與家人適合地分享福音。的確，我們家人的心有可能非常剛硬；的確，只有聖靈能行那個神蹟使他們信。但是，我們還是要愛和關心我們的家人，並且，當我們有好機會的時候，我們要趁機，與他們分享福音(參彼前 3:15)。我們怕什麼呢？我們不用怕什麼---我們已經與耶穌連接了。我們反而應該替我們家人怕上帝---因為他們若沒有停止拒絕耶穌的話，他們的結局是很可怕的。但是，我們還是膽怯。還是怕不舒服、怕衝突。

有可能，因為今天上帝的律法重新顯出你的罪，你現在是自己怕上帝的。我們常常就是沒有在人面前認耶穌的。我們因此怕耶穌照樣不會在父上帝面前認我們的。這律法是真實的。我們如果持續拒絕認耶穌的話，我們會有那樣的結局。但是，耶穌那句話是律法---律法主要就是要定我們的罪，並帶我們到耶穌那裏去，為了領受到祂所賺得的赦免---就是福音。我們還沒有信主的家人所需要的福音，還是我們自己已經信主的人每天所需要的福音。我們沒有比他們好。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靠上帝的憐憫。我們基督徒也是每天靠這赦罪的憐憫。

今天，因為耶穌的救贖工作，上帝重新赦免你的罪，包括你膽怯的罪，你很膚淺愛家人的罪，你怕不舒服、怕衝突、怕逼迫的罪、你信心軟弱的罪---這一切上帝都赦免了。因此，我現在可以對你說---跟耶穌一樣說---:不要怕。「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太 10:29-31 和合本)。你們的天父是非常愛你們的。在祂的愛裏祂賜下祂的愛子耶穌基督為了受逼迫---為了痛苦地救贖你。天父上帝今天也重新赦免你的罪。祂甚至應許你們說祂必成全祂在你裏面所開始的善工---祂就是會保守你在信心裏面---在耶穌裏面---一直等到耶穌再來的日子。因著耶穌的緣故你什麼都不必怕。你可以放心，也可以在人面前放膽地認耶穌。阿們。「上帝所賜　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7 和合本)。阿們。